

证券代码：872172

证券简称：大千科技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文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2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

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2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而确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将其具体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了快速高效完成各项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庆、高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